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大綱

適用考試群 (類)	考 科 名 稱
20 藝術群影視類	專業科目(二)－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大 綱	內 容
■科目別：展演實務 一、展演實務基本概念 (一) 展演製作概念的意義與內涵 (二) 展演製作重要工作項目與內容 (三) 展演製作組織架構基本原則 (四) 展演製作相關專業機構，含文化教育機關、基金會、稅務單位、售票系統 (五) 展演製作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的關係與探討 二、展演製作分工 (一) 展演製作人員組織架構 (二) 展演製作的創作部門 (三) 展演製作的技術部門 (四) 展演製作行政部門 三、展演製作流程 (一) 展演製作行程規劃原則 (二) 展演製作行程相關表單文件，含製作企劃書、製作行程表、製作組織表、裝台行程表 (三) 展演製作行程管理，含設計會議、製作會議、技術協調會議 四、展演空間 (一) 展演空間基本結構 (二) 展演空間主要類型 (三) 展演空間重要設施/設備，含舞台設備、燈光照明、音響廣播、多媒體、通訊 (四) 展演空間與文化平權(含文化近用權)的落實原則與國內外實例探討 五、展演製作安全注意事項 (一) 展演空間安全注意事項，含建物與消防安全規定、逃生避難動線、設備操作安全 (二) 展演製作突發緊急狀況處理原則及實例探討 (三) 對不同需求者(含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相關注意事項 ■科目別：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一、展演前製 (一) 影音類型解析 (二) 各類影音美學導讀及結構分析 (三) 映演企劃設計 (四) 映演形式分析與設計 (五) 映演規模與相關資源確認，含映演形式、映演場地、經費規模、預算來源與籌措方式以及行銷推廣	

適用考試群（類）	考科名稱
20 藝術群影視類	專業科目(二)－展演實務、音像藝術展演實務
大綱	內容
(六) 製作相關單位聯繫，含學校行政部門、校外贊助單位、映演場館管理單位、售票系統 (七) 映演相關職位與分工確認 二、展演製作 (一) 映演相關製作、設計、技術分工執行 (二) 影音作品攝製 (三) 影音作品剪輯與後製 (四) 映演相關設計與行政執行，含文宣聯繫、票務規劃 三、展演執行 (一) 映演場地相關佈置，含裝台、播放器材測試、彩排 (二) 映演行政執行，含文宣活動、票務執行 (三) 成果映演 (四) 映演後檢討映演形式與作品討論	
備註	1. 表列考試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2. 試題測驗目標參考課程綱要之學習表現內涵。